

素問病機氣宜保命集提要

金 · 張元素撰。元素字潔古，易州人。八歲應童子試，二十七舉進士。以犯廟諱下第。乃改習醫。精通醫術。因抒所得。編撰此書。凡三十二門。首原道、原脈、攝生、陰陽、諸論。次及處方、用藥、詳加減、君臣佐使之法。於醫理精蘊。闡發極為詳盡。其書甚少傳播。金末楊威始就原本刊行。並題為河間劉完素所著。明初寧王權重刊亦仍之。並偽作完素序文於卷首。至李時珍作本草綱目。始正其謬。而斷為出自元素之手。因於序例中辨之甚明。李濂醫史稱完素嘗病傷寒八日，頭痛脈緊。嘔逆不食。元素過訪。令服其藥。果愈。完素歎服。由是元素得以成名。卓然成家。固不必偽託完素之作。方足為人所重視也。今從而改正之。即偽託之序。並亦刪去。

素問病機氣宜保命集叙

夫醫道者。以濟世爲良。以愈疾爲善。蓋濟世者愚乎。術愈疾者仗乎法。故法之與術。悉出內經之玄機。此經固不可力而求知而得也。况軒岐問答。理非造次。奧藏金丹寶典。深隱生化玄文。爲修行之經路。作達道之天梯。得其理者。用如神聖。失其理者。似隔水山。其法玄妙。其功深遠。固非小智所能窺測也。若不訪求師範。而生穿鑿者。徒勞皓首耳。餘二十有五。志在內經。日夜不輟。殆至六旬。得遇天人授飲美酒。若橡斗許。面赤若醉。一醒之後。目至心靈。大有開悟。衍其

功療。左右逢源。百發百中。今見世醫多賴祖名。倚約舊方。耻問不學。特無更新之法。縱聞善說。反怒爲非。嗚呼。患者遇此之徒。十誤八九。豈念人命死而不復者哉。仁者鑒之。可不痛與。以此觀之。是未知陰陽變化之道。况木極似金。金極似火。火極似水。水極似土。土極似木。故經曰。亢則害。承乃制。謂已亢極。反似勝已之化。俗流未知。故認似作是以爲陰陽失其本意。經所謂誅罰無過。命曰大惑。醫徒執迷。反肆傍識。縱用獲効。終無了然之悟。其道難與語哉。僕見如斯。首述玄機。刊行於世者。已有宣明等三書。革庸病之鄙。

陋。正俗論之舛訛。宣揚古聖之法則。普救後人之命。
今將餘三十年間。信如心手。親用若神。遠取諸物。近
取諸身。此物立象。直明真理。治法方論。裁成三卷。三
十二論。目之曰素問病機氣宜保命集。此集非崖畧
之說。蓋得軒岐要妙之旨。故用之可以濟人命。捨之
無以活人生。得乎心髓。秘之篋笥。不敢輕以示人。非
絕仁人之心。蓋聖人之法。不遇當人。未易授爾。後之
明者。當自傳焉。時大定丙午閏七月仲元日河間劉
完素守真述。

素問病機氣宜保命集總目卷上

原道論第一

原脈論第二

攝生論第

陰陽論第四

察色論第五

傷寒論第六

病機論第七

氣宜論第八

本草論第九

素問病機氣宜保命集總目卷中

中風論

癲癇附

厲風

破傷風

解利傷寒論

熱論

內傷論

瘡論

吐論

霍亂論

瀉痢論

心痛論

素問病機氣宜保命集總目卷下

咳嗽論

虛損論

消渴論

腫脹論

附小兒

眼目論

瘡瘍論

疥口附

癆癰論

痔疾論

婦人論

帶下附

大頭論

小兒癰疹論

藥器針法論

素問病機氣宜保命集卷上

河間處士 劉完素 守真 达

新安 吳勉學 師古 校

原道論第一

經曰。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蓋天一而地二。北辨而南交。入精神之運。以行矣。擬之於象。則水火也。畫之於封。則坎離也。兩者相須。彌滿六合。物物得之。況於人乎。蓋精神生於道者也。是以上古真人。把握萬象。仰觀日月。呼吸元氣。運氣流精。脫骨換形。執天機。

而行六氣。分地紀而運五行。食乳飲血。省約儉育。日夜流光。獨立守神。肌肉若一。故能壽敝天地。無有終時。此其道生之要也。夫道者。能却老而全形。身安而無疾。夫水火用法象也。坎離言爻變也。萬億之書。故以水爲命。以火爲性。土爲人。人爲主。性命者。也是以主性命者在乎人。去性命者亦在乎人。養性命者亦在乎人。何則。脩短壽夭。皆自人爲。故經曰。精神內守。病安從來。又曰。務快其心。逆於生樂。所以然者。性命在乎人。故人愛天地之氣。以化生性命也。是知形者。生之舍也。氣者。生之元也。神者。生之制也。形以氣克。

氣耗形病。神依氣位。氣納神存。脩真之士。法於陰陽。
和於術數。持滿衝神。專氣抱一。以神爲車。以氣爲馬。
神氣相合。可以長生。故曰。精有主。氣有元。呼吸元氣。
合於自然。此之謂也。智者明乎此理。吹噓呼吸。吐故。
納新。熊怪鳥伸。導引按蹠。所以調其氣也。平氣定息。
掘固凝想。神宮內視。五臟照徹。所以守其氣也。法則。
天地。順理陰陽。交構坎離。濟用水火。所以交其氣也。
神水華池。含虛鼓漱。通行榮衛。入於元宮。溉五臟也。
服氣於朝。閑想於暮。陽不欲迭。陰不欲覆。鍊陰陽也。
以致起居適。早晏出處。協時令。忍怒以全陰。抑喜以

全陽。泥丸欲多櫛。天鼓欲常鳴。形欲常鑑。津欲常嚥。體欲常運。食欲常少。眼者。身之鑑也。常居欲頻脩。耳者。體之牖也。城廓欲頻治。面者。神之庭也。神不欲覆。髮者。腦之華也。腦不欲減。體者。精之元也。精不欲竭。明者。身之寶也。明不欲耗。補瀉六腑。鍊五精。可以固形。可以全生。此皆脩真之要也。故脩真之要者。水火欲其相濟。生土。金欲其相養。是以全生之術。形氣貴平安。安則有倫而不亂。精神貴乎保。保則有要而不耗。故保而養之初。不離於形氣精神。及其至也。可以通神明之出。皆在於心。獨不觀心爲君主之官。得

之所養。則血脉之氣。王而不衰。生之本無得而搖也。
神之變無得而測也。腎爲作強之官。得所養。則骨髓
之氣榮而不枯。蟄封藏之本。無得而傾也。精之處無
得而奪也。夫一身之間。心居而守正。腎下而立始。精
神之居。此宮不可大勞。亦不可竭。故精太勞則竭。其
屬在腎。可以專養之也。神太用則勞。其藏在心。靜以
養之。唯精專然後可以內守。故昧者不知於此。欲拂
自然之理。謬爲求補之術。是以僞勝真。以人助天。其
可得乎。

原脉論第二

大道之渾淪。莫知其源。然至道無言。無以明其理。大象無形。非立象無以測其奧。道象之妙。非言不明。嘗試原之。脉者何也。非氣非血。動而不息。筭行脈中。衛行脉外。經曰。脉者血之府也。自素問而下。迄於今。經所不載。無傳記而莫聞其名焉。然而玄機與妙。聖意幽微。雖英俊明哲之士。非輕易可得而悟也。夫脉者果何物乎。脉者有三名。一曰命之本。二曰氣之神。三曰形之道。經所謂天和者是也。至於折一枝。瞽二目。亦不爲害生。而脉不可須臾失。失則絕命害生矣。經曰。春絃長一日。夏洪鈞一日。秋毛一日。冬石沉。此言正。

脈。同天真造化之元氣也。巡於春夏秋冬。木火水金之位。生長收藏。參和相應。故稟二儀而生。不離於氣。故於脉有生死之驗。經曰。脉者血之府也。如世之京都州縣。有公府灑署也。國因置者。所以禁小人爲非道也。公府不立。則善者無以伸其枉。惡者無以罰其罪。邪正混同。賢愚雜處。而亂之根也。經曰。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既陰陽爲神明之府。脉爲血之府。而明可見焉。血之無脉。不得循其經絡部分。週流於身。滂泝奔迫。或散或聚。氣之無脉。不能行其筋骨臟腑。

上下。或暴或蹶。故經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氣化則物生。氣變則物易。氣盛則物壯。氣弱則物衰。氣絕則物死。氣正則物和。氣亂則物病。皆隨氣之盛衰而爲變化也。脉字者。從肉從末從爪。從血。四肢百骸。得此真元之氣。血肉筋骨。爪髮榮茂。可以倚憑而能生長也。長久。求固道。故從肉從末者是也。從爪從血者。巡之如水分流而布遍週身。無有不通也。釋名曰。脉。脉。幕也。如幔幕之遮覆。幕絡一肺之形。導太一真元之氣也。元氣者。在氣非寒非熱。非暖非涼。在脉者。非絃非洪。非濇非沉。不爲氣而泮。

沉。不爲血而流停。乃冲和自然之氣也。故春溫夏熱。秋涼冬寒。所以然者。爲元氣動而不息。巡於四方。水火木金之位。溫涼寒暑之化。生生相續。新新不停。日月更出。四序迭迁。脉不爲息。故人有身形之後。五臟既生。身中元氣即生焉。故春絳夏洪秋毛冬石。此四時之氣也。而脉者。乃在其中矣。道經曰。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此如脉之謂也。又云。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又曰。吾不知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斯立脉之名之本意也。故道者萬物

之與。脉者百骸之靈。靈之妙。其道乃同。元氣者。無器不有。無所不至。血因此而行。氣因此而生。故榮行脈中。衛行脈外。瞻之在前。忽然在後。而不匱者。皆由於脉也。分而言之。曰氣曰血曰脉。統而言之。惟脉運行血氣而已。故經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也。陰陽別論曰。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此陽者。言脉也。胃者土也。脉乃天真造化之氣也。若土無氣。則何以生長收藏。若氣無土。何以養化萬物。是無生滅也。以平人之氣常稟於胃。正理論曰。穀入於胃。脈道乃行。陰陽交會。胃和脉行。人稟天地之候。故春胃微弦曰。

平得弦而無胃曰死。夏胃微鈎曰平。但鈎而無胃曰死。長夏微死曰平。但弱而無胃曰死。秋胃微毛曰平。但毛而無胃曰死。冬胃微石曰平。但石而無胃曰死。陰者真藏也。見則爲敗。敗則必死。五藏爲陰。肝脉至中而無外急。如循刀刃責責然。如按琴弦。心脉至堅而博。如循薏苡仁累累然。肺脉至大而虛。如毛羽中人皮膚。腎脉至博而絕。如以指彈石辟辟然。脾脉弱而乍數乍踳。夫如此脉者。皆爲藏脉。獨見而無胃脉。五藏皆至。懸絕而死。故經曰。別於陽者。知病忌時。別於陰者。知生死之期。故人性候躁急懶促。遲緩死弱。